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殷建军

潘斌

阮永平

2020年4月21日